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07/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H/13/1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3/20-21 號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

2.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1)	《202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2021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
(2)	《2021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2021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
(3)	《2021 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令》(2021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
(4)	《202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2021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7 月 2 日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5)	《2021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3號)令》(2021 年第10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7 月 2 日
(6)	《202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2021 年第10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7 月 9 日
(7)	《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修訂附表)公告》(2021 年第10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7 月 16 日

3.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7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

註： (a) 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25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述9項附屬法例。立法會於2021年7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兩個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分別動議的決議案，將該9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詳情如下：

(i) 由周浩鼎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兩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

- 《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21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2021年第94號法律公告)

(ii) 由陳振英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 7 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

-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年第95號法律公告)

-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2021年第96號法律公告)
-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2021年第97號法律公告)
-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2021年第98號法律公告)
- 《2021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2021年第99號法律公告)
- 《2021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2021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 《2021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1)公告》(202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b) 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同意將下述兩項附屬法例交由在2020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的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立法會於2021年7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詳情如下：

-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2021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2021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c) 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7月2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2021年第106號法律公告)。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於2021年7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21年8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d) 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7月16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年第110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於2021年7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21年9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7月16日